



The Great Gatsby
Tender is the Night

了不起的盖茨比 夜色温柔

[美] 菲茨杰拉德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CS862184

85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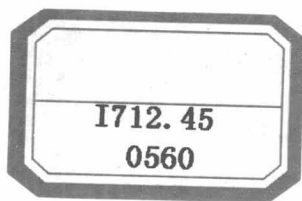
I 712.45
0560



The Great Gatsby
Tender is the Night

了不起的盖茨比 夜色温柔

[美] 菲茨杰拉德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了不起的盖茨比 夜色温柔 / (美)菲茨杰拉德著;贾文浩,贾文渊译.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11(2005.8重印)

ISBN 7-5402-1363-9

I. ①了… ②夜… II. ①菲… ②贾… ③贾…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7709 号

责任编辑:马明仁 倪新玉

插图:王毅

了不起的盖茨比 夜色温柔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1400 × 1000mm 大 32 开 10.75 印张 400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8.00 元

850251

译 序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出现了一个经济繁荣时期,到处呈现一派轻松欢快的气氛,人们认为再也用不着打仗,该纵情享乐了。年轻一代更是觉得进入了一个欢乐绚丽的新时代,他们丢开了传统的道德标准、价值观念,信奉享乐主义,沉湎于声色犬马、纸醉金迷和新奇的爵士乐之中。菲茨杰拉德曾非常概括地把这个时代称之为“爵士乐时代”、“产生奇迹的时代”、“艺术丰收的时代”。在文学方面,这个时代的确获得了丰收,出现了不少重要作家,如海明威、福克纳、沃尔夫、刘易斯、奥尼尔、庞德、爱略特等人,包括所有被称作“迷惘的一代”的作家。

F. S. 菲茨杰拉德(1896—1940)就是活跃在这个时代的一位小说家,成名作《人间天堂》发表后,奠定了他在文学界的地位。后来作品中最重要的是《了不起的盖茨比》和《夜色温柔》,集中反映了“爵士乐时代”的生活。

《了不起的盖茨比》写的是青年盖茨比和上流社会姑娘戴西之间的爱情故事。战争期间出身贫寒的年轻军人盖茨比爱上了戴西,对她一往情深但却没有钱娶她。战后盖茨比得知戴西已经嫁给了富豪子弟汤姆,婚后生活并不幸福,因为汤姆另有情妇。为了重新赢得戴西的爱情,盖茨比发奋赚钱,短短几年里,便通过走私等非法买卖发了财。于是他专门在戴西家附近购置豪宅,大宴宾客,挥金如土,为的是引起戴西的注意。后来经戴西表兄的安排,盖茨比与戴西重温旧梦。戴西的丈夫汤姆发现这段隐情后,妒火中烧,对盖茨比恨得要命,戴西面临在盖茨比和汤姆之间作出选择,但却态度暧昧,最终不肯放弃汤姆。她在心绪烦乱的状态下疯狂开车,偏偏轧死了丈夫的情妇。盖茨比为保护戴西,承担了开车责任,但戴西已打定主意抛弃盖茨比,而汤姆阴险地嫁祸于人,致使其情妇的丈夫开枪打死了盖茨比。在盖茨比的葬礼上,过去的朋友和座上客都没露面,汤姆和戴西竟心安理得地外出旅游去了,甚至连一束花都没有送。通过盖茨比不幸的爱情故事,作者谴责了汤姆和戴西这类上流社会人物,对盖茨比抱以深切同情,尼克对盖茨比说过的一句话,道出了作者对那些人的看法:“他们是一帮混账,加在一起都抵不上你。”盖茨比的悲剧在于他把一切都献给了自己编织的美丽梦想,而戴西作为这个梦想的化身,却是一个徒有一副美丽躯壳的俗物,她轻浮自私、趋炎附势,盖茨比天真地以为自己的钱能买来她的爱,而她虽然待价而沽,却认为盖茨比持有的币种不对。小说通过盖茨比追求爱情梦想的破灭,表现了年轻一代“美国梦”幻灭这一主题。

整个故事通过一个名叫尼克·卡拉韦的年轻人之口叙述出来,这种叙事方式使小说中异乎寻常的主角盖茨比变得真实可信。尼克的叙述是以他了解到所有的事件为顺序的,这样,故事的时间顺序就显得比较复杂,读者为了理清脉络,自然会参与到叙述当中,整理那些事件和细节的先后顺序,特别是有关盖茨比的细节。作

者在小说里用了很多比喻,有的很有诗意,有的很奇特,增强了叙事效果。从结构上看,故事的叙述者尼克是中心人物,他和主人公盖茨比之间既有相通,也有差异。盖茨比热情冲动,充满浪漫的幻想;尼克冷静客观,富于理智的判断。尼克既在故事内,又在故事外,体现了小说的声音,也体现了作者的声音。这种既融合又保持距离的二重视点表现方法,使形象中蕴含的思想感情呈现出多种层次,给读者留下了更多的理解、体会和解释空间,这是小说的一大特点。

《了不起的盖茨比》出版后,菲茨杰拉德的妻子患了精神病,疯疯癫癫,为所欲为,花钱如流水,弄得家里入不敷出。更糟糕的是她处处要和丈夫争个高下,不惜花费时间专门写了一部长篇小说来攻击丈夫。菲茨杰拉德虽仍对妻子一往情深,但终究被折磨得痛苦不堪,开始酗酒。这种精神苦闷反映在了一九三四年出版的另一部小说《夜色温柔》之中。这部小说讲述的是年轻有为的精神分析医生迪克的婚姻、爱情和沉沦的故事。在瑞士进行精神病理研究的美国医生迪克·戴弗参与了对富翁的女儿尼科尔·沃伦的治疗。尼科尔患有精神病,是因父女乱伦所致。治疗过程中,尼科尔爱上了迪克,两人遂结为夫妇。迪克为治好尼科尔的病,尽心尽力,悉心照料,给了她一个医生所能给予的最细致入微的观察治疗和一个丈夫所能给予的最无微不至的体贴关怀,甚至牺牲了自己重要的专业研究。但是,尼科尔病愈后却移情别恋,抛弃了迪克。迪克失去了妻子,也失去了工作,独自回到美国,流落在一个小镇子上行医为生,断绝了与过去婚姻生活的一切联系,消失在默默无闻之中。

像《了不起的盖茨比》一样,《夜色温柔》也揭露了上流社会的冷漠自私、虚伪势利、堕落腐化。迪克也和盖茨比一样,为自己的真诚和善良,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虽曾迷恋上流社会的生活方式,却不肯放弃自己的尊严和良知,终于成了上流社会游戏场上的牺牲品。在沃伦一家眼里,迪克只不过是他们花钱雇来治病的医生,既然病人已经治好,医生也就该卷铺盖走人了。这就是富人们的逻辑,小说对上流社会的这种不道德观念,作了十分深刻的揭露,体现了作者对病态的上流社会的鄙视。

《夜色温柔》是作者处在沉重的感情压力下写出来的,但它却是一部充满魅力令人难忘的作品,富有作者自己所说的“人生的智慧和悲观”。作品中人物众多,阵容庞大,不少场景的叙述非常生动,可以说它是菲茨杰拉德最有分量的一部小说,在一些方面超过了 he 最受人推崇的杰作《了不起的盖茨比》。在叙述结构上,作品依旧采用了戏剧化的情节安排,并不严格遵守时间顺序,而且读者是通过一个涉世不深的电影明星罗斯玛丽那双敏锐的眼睛,看到了主角戴弗夫妇以及他们社交圈子里形形色色的人物。这种手法给作品带来一种动人的效果。不过菲茨杰拉德后来对不按时间顺序的写法产生了怀疑。在他去世十年后,这部作品还另出了一个版本,是经过别人改动整理的,故事情节按照时间顺序逐渐展开,但这个版本的影响大为逊色。现在流行的仍是作者生前发表的那个版本。

菲茨杰拉德的这两部作品中都能明显看到作者的影子,尤其是《夜色温柔》中表现出的那种悲剧性的生活基调和主人公悲观的思想感情,很难辨别出哪一部分

是作者的真实生活,哪一部分是小说里的创造。海明威读了《夜色温柔》后曾写信给菲茨杰拉德,劝他忘掉个人的悲剧:“你不是一个悲剧性人物,我也不是,我们不过是作家,我们该做的事是写作。”但是对于菲茨杰拉德来说,这是他自己的艺术观使然,他的作品中艺术和现实浑然一体,水乳交融。在故事中作者有时直述情感,给人一种听知己说心里话的感觉。也许正是作者这种不失赤子之心的特点,才使他的作品始终保持着迷人的魅力。

作者自己曾形象地说:“法国是一片土地,英国是一个民族,但是美国……是一颗赤子之心。”这一信念不但渗透在他笔下的盖茨比、迪克等人物性格中,也体现在他的创作手法上,或者更准确地说这一信念贯穿了他的一生。他的作品就是他的生活,他人物的梦想就是他自己的梦,就是美国梦。这个梦想的破灭对那些有一颗赤子之心的人来说,不啻是一场灭顶之灾,因此他的人物常常遭到毁灭的结局。也正因此,这位爵士乐时代的优秀史家才给读者留下了一个个色彩绚丽而又令人黯然神伤的故事。

我们怀着对菲茨杰拉德深深的景仰,把这两部作品的译作呈献给读者,译作中包含着我们自己对作品的理解和体会,疏漏乃至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目录

译 序 1

了不起的盖茨比

第一章	3
第二章	15
第三章	24
第四章	36
第五章	48
第六章	58
第七章	67
第八章	87
第九章	96

夜色温柔

第一部	109
第二部	189
第三部	280





了不起的盖茨比

头上戴顶金帽子，为博她的青睐；
你要跳得还算高，给她跳个痛快，
等她喊出来：“我的情人戴金帽、跳得高，
一定全给你，我的情和爱！”

——托马斯·帕克·丹维里埃^①

^① 这是作者的成名小说《人间天堂》里的一个人物。



第一章

记得在我不谙世事的年轻时代,父亲曾给过我一个忠告,那番话我至今铭记在心。

“每当你想开口批评别人,”他告诉我,“千万别忘了这个世界上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具备你的优越条件。”

他没再多说,不过我们之间的交谈从来是既含蓄又非常达意的,我明白,他的意思远不止此。此后,我习惯于不妄加评判,这一习惯让许多古怪的人向我敞开心扉,也让不少牢骚满腹的人把我当成了发泄对象,让我饱受其苦。我这种品质表现在一个普通人身上时,就会被心态不正常的人揪住死不放手,结果,我在大学里无端戴了顶政客帽子,因为我掌握了某些或行为放荡或隐姓埋名的人们心底的忧伤。大多数人的秘密心事是找上门来吐露给我的。我一旦发现某种明确无误的迹象,意识到有人打算战战兢兢向我坦白隐私,我便往往假寐,或装出抱有成见,不耐烦的样子。因为年轻人坦白隐私时,至少使用的说法通常是些陈词滥调,讲述总是吞吞吐吐。不公开自己的判断体现了一种博大胸怀。我父亲傲然这样暗示,我也傲然如此重复:善恶观的差异是与生俱来的。假如忘记了这一点,我惟恐会失去某些东西。

不过,虽然我以自己的这种容忍自诩,可我得承认,它有个限度。行为的基础或许是坚硬的岩石,或许是湿软的沼地,但是,超过某个限度后,我便不关心它到底扎根在什么上面了。去年秋天我从东部回来时有一种感觉,仿佛想要全世界的人都身穿清一色制服,道德上永远像士兵立正一样规范;我不再想享受特权,去恣意窥探人们的心灵。只有以其姓氏为本书命名的盖茨比对我是个例外——这个盖茨比代表着一切让我嗤之以鼻的事物。如果说个性是一系列显著的表现,那他也有某些突出的东西,某种对生活前景的高度灵敏,仿佛可以将他与那些可记录万里外地震强度的精密仪器相提并论。这种灵敏与那种优柔寡断的敏感毫无共同之处,后者在“富于创造性气质”的幌子下变得堂而皇之,而前者是一种永远怀有希望的非凡天赋,那是一种富有浪漫色彩的敏捷,我在其他人身上从来没有发现过,而且将来也不大可能再发现这种品质了。不错,结果证明盖茨比是对的;对于人们一时的悲哀和短暂的欢乐,我暂时失去了兴趣,吸引了我的是吞噬盖茨比的那种东西,



是在他梦想幻灭后尾随而来的污泥浊水般的尘埃。

在中西部这座城市里,我家一连三代人都显赫而富裕。我们卡拉韦家算得上是个世袭宗族,据说我们是巴克鲁奇公爵的后裔,不过我们这一家系的真正开创者是我祖父的兄弟,他五十一岁来到此地,雇了个人替他参加内战,自己搞起了五金批发生意。我父亲至今还从事这个行当。

我从没见过这位叔伯祖父,不过人们说我长得像他——这么说的根据主要是挂在父亲办公室的那幅斑驳褪色的油画。我一九一五年毕业于纽黑文,时间恰好是父亲从那里毕业后整整四分之一世纪,不久之后,我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那场战争仿佛是古代条顿民族大迁徙的翻版。我在反攻中大得其乐,回国后反倒不能安于平静。那时,中西部不再是个繁荣兴旺的世界中心,倒像宇宙的边缘一样破败——于是,我决定去东部学习证券生意。我认识的人都在搞证券生意,所以我觉得这个行当可以多维持一个单身汉的生计。我的叔叔婶婶姑姑舅舅们全都在谈论这事,仿佛他们是在为我选一所预科学校。最后,他们表情既庄重又犹豫地作了决定:“行,那就这么定了。”父亲答应资助我一年。由于各种原因耽搁行程,到了一九二二年春天,我来到东部。我当时以为此行一去便不复返了。

现实的问题是在城里找个住处,不过,当时正值温暖季节,加上我刚刚离开的乡村是个草坪辽阔、绿树浓阴的地方,所以,听到办公室一位年轻人的建议,请我在利于上下班往返的近郊与他合租一所房子,我便觉得这是个好主意。他找到了房子,那是一所饱经日晒雨淋的木板平房,每月租金八十美元。但在最后一刻,公司调他去了华盛顿,我只好独自一人住到乡下去了。我养了条狗——至少它跟我相伴了几天,然后它便跑走一去不返了——买了辆二手道奇牌汽车,雇了个芬兰裔女佣为我整理床铺,做早饭。她用电炉做饭时嘴里自言自语,用芬兰语喃喃地念些至理名言。

起初一两天有些寂寞。后来,一天早上,有个来得比我还晚的人在路上叫住我。

“到西卵怎么走?”他一副无奈的样子问道。

我给他指清楚了路。再次上路后,我不觉得孤独了。我成了个向导,是个指路人,俨然是个长住户。他无意间已经将荣誉居民权颁授给了我。

于是,随着阳光日渐和煦,树叶像高速电影里的镜头一样爆出一片碧绿,那种熟悉的信念又在我心中复苏:生命在夏季又重新开始了。

首先,我需要大量阅读,我也需要从清新的空气中获取大量有益健康的东西。我买到十几本有关银行、信贷和证券投资的书籍,这些红皮烫金的书摆在我的书架上,仿佛造币厂新印出的钞票,准备将金光灿烂的秘密揭示给我,这种秘密只有迈达斯^①、摩根^②

① 迈达斯:希腊神话中的一位爱财国王,酒神狄俄尼索斯赐给他一种力量,使他能够点石成金。——译注

② 摩根(1837—1913):美国金融家、慈善家;不仅是美国钢铁巨头,而且有著称于世的艺术品收藏,还在纽约市创建了摩根图书馆。——译注

和米西奈斯^①才掌握。我也渴望阅读许多其他书籍。上大学时,我就颇善写作。有一年,我曾为《耶鲁新闻》撰写过一系列内容严肃文字流畅的社论。现在,我要将这些能力全都运用起来,再次作个“杂家”,这是各种专家中最浅薄的一种。这并不仅仅是个警句——毕竟,仅通过一扇窗户观察人生会更加成功。

我居然在美国北部一个最为奇特的社区中租到一所房子,这事纯属偶然。这一社区在纽约正东面一座狭长喧闹的岛上。除了其他自然景观外,那里有两个非同寻常的地貌。在市区外二十英里处,有一对轮廓为卵形的岛屿,中间被一个静水湾分隔,它们的末端伸向西半球最为风平浪静的咸水水域——长岛大海湾。它们并非完美的卵形,而是像哥伦布故事中的鸡蛋,它们面向大海的一面都被撞击成扁平状,但是,它们的地貌实在太相像了,空中飞过的海鸥肯定从来分辨不出哪个是哪个。在没长翅膀的人看来,除了形状和大小外,更有趣的现象便是它们在每一个方面都有差异。

我住在西卵,这是——对了,是两个卵形岛屿中不太时髦的一个,不过,要形容它们之间奇特的甚至是不吉利的差异,用这个陈词滥调是极为肤浅的。我住的房子在卵的最顶端,距离海湾仅五十码。这房子夹在两座季度租金达一万二到一万五的豪宅中间。在我的房子右边,那所宅子无论以任何标准衡量,都够得上宏伟——它其实是仿照诺曼底的某个市政大厦建造的,一侧有个塔楼,稀疏的常春藤爬在墙面上,颇符合时髦的审美观,还有一个大理石游泳池,以及面积达四十多英亩的草坪和花园。这就是盖茨比的公馆。由于我当时还不认识盖茨比先生,我应该说,这是一座公馆,一位名叫盖茨比的先生住在里面。相比之下,我自己的房子显得很寒酸,不过由于小,它并不惹眼。我能眺望海面,能看到邻居家草坪的局部,还能感觉到与百万富翁作邻居的慰藉——这一切的代价只是每月八十美元租金。

静水湾对面,东卵岛沿岸一座座时髦的白色大厦光亮耀眼。这个夏天的故事正是从这天晚上开始的,当时我开车去东卵,与汤姆·布坎南夫妇一道吃晚饭。戴西是我的一个远房表妹,汤姆是我在大学认识的。战争刚刚结束时,我在芝加哥他们那里住过两天。

她丈夫在体育方面有多项成就,他曾是纽黑文有史以来最了不起的橄榄球队员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讲,算得上国家级的球星了,他属于那种二十一岁便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到达巅峰极限的人们,以后便事事都有走下坡路的味道了。他的家境非常富有——甚至在上大学时,他就因挥霍金钱受到人们责备——现在,他从芝加哥迁来东部的气派简直让人惊得目瞪口呆。譬如,他从福雷斯特湖区运来一队打马球用的马匹。很难相信一位与我同时代的人能富裕到这种地步。

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到东部来。他们曾在法国闲住过一年,后来四处漂泊,行踪不定,哪里聚集着打马球的富人,他们就上哪儿。戴西在电话中说,这是他们最后一次搬家了,可我不相信这说法。我猜不透戴西的心事,不过我感到,汤姆会

① 米西奈斯(公元前73?—8):古罗马政治家、富翁,贺拉斯和维吉尔的文学赞助人。后其名字在英文中成为文艺赞助人同义词。——译注



永远漂泊下去,心怀一种渴望,找寻难得的橄榄球赛事带给他的刺激。

那是个微风和煦的傍晚,我开车去东卵看这两位了解甚少的老朋友。他们的房子比我心中预料的还要豪华高雅。那是一座俯瞰海湾的公馆,属乔治国王殖民时期的风格,红白相间的色彩十分悦目。草坪从海岸边一直铺展到房子的正门前,这长达四分之一英里的草坪似乎在车旁奔跑,越过日晷,跨过铺了地砖的步道和鲜花如织的花园,最终延伸到房子面前,化作碧绿的藤蔓顺着侧面墙壁攀援而上,仿佛奔跑的惯性给了它动力。房子正面有一排凸出的法式落地长窗,此时反射着斜阳的金色余晖,窗扇敞开着,让傍晚温暖的和风吹进去。汤姆·布坎南身穿骑马服,两腿叉开站在正面门廊上。

自从纽黑文那些岁月以来,他有了变化。此时已三十来岁,体格强健,头发是草黄色的,嘴巴流露出坚毅,显得目空一切。两只闪亮傲慢的眼睛占了脸部的统治地位,让他总是显出咄咄逼人的样子。就连他那身带有柔弱女人气的骑马装也掩盖不住他身体充沛的体力。他的两只脚似乎将锃亮的靴子撑得太鼓,把上面的鞋带绷得紧紧的。他的肩膀活动时,你能看到他发达的肌肉在紧身服装下移动。这是一个有着巨大力量的身体,是个剽悍的身体。

他讲话时声音粗暴沙哑,加强了他给人的乖戾暴虐印象。他的声音里有一抹长辈的轻蔑口吻,即使他对自己喜欢的人讲话也是如此,在纽黑文上学时,就有人讨厌他这副无礼的派头。

“我说,别因为我比你强壮,比你更富男子汉气派,”他似乎在这么说,“我对这些事情的意见就是结论。”上大学时我俩都是高年级学生联谊会的会员,虽然我们的关系根本算不得密切,可我从来都有一种印象,那就是他在用自己特有的粗暴和一厢情愿对我表示赞许,并想要我喜欢他。我们在阳光照耀的门廊上交谈了几分钟。

“我在这儿找到个不错的地方。”他说话时眼睛不停地四下扫视。

他伸手拉着我扭转身,摊开一只宽阔的手掌,指向面前的景色,其中有一个低洼的意大利式花园,在一个半英亩地的范围内,茂密的玫瑰花散发出醉人的芬芳,还有一艘平头汽船在岸边随潮水上下颠簸。

“这房子以前是石油大王德梅因的。”他再次扳着我的身子转过去,动作虽然唐突,态度却还友善。“我们进屋去。”

我们穿过一个高大的门廊,走进一间宽敞明亮的玫瑰色大厅。两端都是法式落地窗,设计十分精巧。窗户都敞开着,玻璃反射着亮光。窗外青翠欲滴的绿草似乎有一点蔓延进屋子里来了。一阵清风穿堂而过,将一侧的窗帘吹得在屋子里飘荡起来,另一侧的窗帘飘出窗外,像白旗一样飞舞着。窗帘扬起来扫向乳白色的天花板,然后翻卷着落向颜色酷似葡萄酒的红地毯,窗帘在地毯上投下的阴影就像风在海面上扫出的碎浪。

屋子里惟一完全固定的物体是一只硕大的沙发,只见两个年轻女子飘飘然坐在上面,活像坐在一只拴牢的气球上。她们俩都身穿白色衣裙,裙裾瑟瑟摆动,仿佛刚刚在屋子里飘飞一圈后让风刮了回来。我准是站定在那里倾听了一会儿窗帘

飞舞的噼啪声和墙上一幅油画的嘎吱声。后来，汤姆·布坎南砰然一声关上后面的窗户，屋子里的风顿时停歇了，窗帘、地毯还有那两位年轻女子都缓缓落了下来。

我没见过年纪较轻的那位女子。她舒展身子靠在长沙发的一端，一动也不动，下巴稍稍翘起，好像上面顶着个很有可能落下来的东西，仿佛她想保持那东西的平衡。不知她是否瞥见了，可她一点儿表示也没有——当时，眼前这一幕让我十分吃惊，我几乎为自己进门打扰她低声表示道歉。

另一位女子是戴西，她稍微欠了欠身，想要坐直身子，脸上露出恢复清醒般的表情——接着，她笑出了声，声音娇嗔迷人，我也笑了，迈开脚步走进屋子。

“我高兴得都醉了。”

她再次发笑，好像说了句非常诙谐的话。她牵着我的手举目端详了我一会儿，那神色在向我表示说，我是整个世界上她最想见到的人。这正是她的一种迷人之处。她压低声音介绍说，那个用下巴平衡什么的女孩姓贝克。（我听别人说，戴西压低声音说话，为的是让人贴近她；不过，这种无端指责并不能削弱她的魅力。）

贝克小姐的嘴唇总算动了动，朝我微微点了点头，动作轻得几乎察觉不出，然后迅速把头再次向后仰去——她正在平衡的那件东西刚才显然稍有倾斜，让她惊骇不已。一句类似道歉的话再次浮到我嘴边。我见了任何彻头彻尾的自负表现，几乎都会惊讶羡慕。

我回头望着我的表妹。她开始用她惯用的低语向我提问，声音抑扬顿挫，由不得耳朵不听，好像每句话都是绝无重复的旋律。她的面容忧伤而可爱，流露出睿智，眼睛明亮有神，迷人的嘴唇带着激情，但是，喜爱她的男人们难以忘怀的是她声音中的激情；一种歌唱般的冲动，一个轻轻的“听我说”，一个叙述，说她刚刚享受了一番让人兴奋的美事，而且许诺说，不久那种兴奋的美事还会随时发生。

我告诉她说，我上东部来的途中在芝加哥停留了一天，有十几个人让我捎来他们的问候。

“他们想念我吗？”她嚷着问，脸上露出着迷的表情。

“全城的人都为你们伤心。所有汽车的左后轮都漆成了黑色，表示哀伤，北岸边人们整夜哀声不绝。”

“太精彩啦！咱们回去吧，汤姆。明天就走！”接着，她说了句毫不相干的话：“你该见见我们的宝贝孩子。”

“我很乐意。”

“她正睡觉呢。她三岁了。你从来没见过她？”

“从来没有。”

“那你可得见见她。她……”

汤姆·布坎南一直在屋子里不安地来回走动，这时他停下脚步，把手搭在我肩膀上。

“尼克，你搞什么生意？”

“搞债券。”

“跟谁搞？”

我告诉了他。

“从没听说过他们。”他直截了当地说。

这话让我难堪。

“你会听说的，”我简短地答道，“要是你在东部住下来准会听说。”

“哦，我会在东部住下来的，你别担心。”他扫视一眼戴西，然后把目光收回来望着我，仿佛在警惕其他事情。“要是我到别处去住，准是个十足的大傻瓜。”

这时贝克小姐插进来说：“绝对是！”她这话说得太突兀了，让我吃了一惊——这是我进屋后她第一次开口讲话。这话一出口，显然她自己也像我一样觉得惊讶，她连忙打了个哈欠，动作敏捷地站起身。

“我的身子都僵了，”她感叹道，“我都不记得在那张沙发上躺了多久啦。”

“别盯着我看，”戴西嗔道，“我整个下午都劝你到纽约来。”

“不，谢谢你，”贝克小姐面对刚刚从配餐室端来的鸡尾酒说，“我正刻苦锻炼呢。”

男主人望着她，不相信她的话。

“真的！”他一口把酒灌下喉咙，好像杯子里只剩下最后一滴似的。“我还不知道你什么时候真正做成过什么事情呢。”

我望着贝克小姐，心里纳闷这“做成”是指什么。我喜欢她的模样。她身材苗条挺拔，挺起娇小的乳房，活像个军校的年轻学员。明亮的阳光下，她眯缝起一对灰色的眼睛回望着我，白皙迷人的面孔带着郁闷，对我表现出礼貌的好奇。此时我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我在某个地方见过她，要不就是见到过她的照片。

“你住在西卵，”她口吻轻蔑地评论道，“我认识那边的一个人。”

“可我一个人也不认识……”

“你总该认识盖茨比吧。”

“盖茨比？”戴西问道。“哪个盖茨比？”

我正打算回答说他就是我的邻居，这时佣人宣布开饭了。汤姆·布坎南不由分说把一条肌肉结实的胳膊插在我的胳膊下，挟持着我走出屋子，好像把一只棋子挪到另一个格子里似的。

两位年轻女子身材窈窕，姿态慵懒，相互搂着腰肢，在我们前面踏进让落日余晖染成玫瑰色的门廊，风势已经减弱，餐桌上点着四支蜡烛，烛光随风摇曳。

“干吗点蜡烛？”戴西表示反对，皱起了眉头。她用手指把蜡烛一个个掐灭。“再过两星期，就到了一年白昼最长的日子。”她望着大家，脸上神采飞扬。“你们是不是也常年守候，等待一年白昼最长的一天，结果却总是错过？我总是等待着一年白昼最长的一天，结果总是错过。”

“我们该计划点什么事才对。”贝克小姐打个哈欠，说着像上床般自然地坐在餐桌旁。

“好啊。”戴西说，“我们计划什么呢？”她转过来向我：“人们一般计划些什么？”

我还没来得及开口回答，只见她的目光盯着自己的一根小指头，面露惊恐。

“哎哟！”她嚷道。“我的指头伤了。”

大家一齐望去——只见那个关节发青。

“是你干的，汤姆。”她指责道。“我知道你不是故意，可这的确确是你干的。活该你嫁了个粗野的男人，典型的四肢发达，粗笨……”

“我讨厌你说粗笨这个字眼，”汤姆恼火地反驳，“就是开玩笑也讨厌。”

“就是粗笨。”戴西咬住不放。

有时候，她和贝克小姐同时开口说话，但并不唐突，算不上闲聊，引不起人们的注意，她们的口吻冷漠得像她们身上穿的白裙子，她们的目光也冷淡得仿佛超然物外。她们只是坐在这里应酬汤姆和我，尽量表现出客套取悦别人，也让人取悦。她们知道晚餐不久便会结束，随后，夜晚也会在不经意中打发掉。这跟西部截然不同。在西部，人们在夜晚结束前的各个阶段都紧张忙碌，期待和失意总是萦绕心头，要不就是对夜晚结束的时时刻刻怀畏惧。

“戴西，你让我觉得自己不文明了。”我边坦白边开始喝第二杯红葡萄酒，这酒有点软木塞气味，不过味道相当美。“你就不能谈谈庄稼什么的？”

我这话只是随便应酬，不料话题被接了过去。

“文明完蛋了，”汤姆猛地嚷道，“我对一切都悲观绝望了。一个名叫戈达德的人写了本《有色人种帝国的崛起》，你看过没有？”

“唔，没看过。”我答道。他的口吻让我有点吃惊。

“哦，那是本好书，人人都该读一读。大意是说，假如我们不警惕，白色人种将会……将会完全被淹没。全都是科学道理，已经得到了证明。”

“汤姆变得很深沉了，”戴西说，脸上露出一抹轻率的忧伤，“他阅读深奥的书籍，里面尽是长长的术语。我们刚才提到的那个字眼是什么来着……”

“哼，这些书全都有科学道理，”汤姆并不放弃，不耐烦地瞥了她一眼，“这个人把整个问题说得清清楚楚。我们是统治种族，有责任保持警惕，要不然其他种族就会控制一切了。”

“我们得把他们打垮。”戴西使劲眨巴着眼睛望着一轮残阳低声说。

“你们该住在加利福尼亚……”贝克小姐刚开口，汤姆就在椅子上笨拙地挪了挪身子，打断她的话。

“那主要观点是说，我们是北欧日耳曼人种。我是，你是，你也是，还有……”在不易察觉的片刻停顿后，他朝戴西轻轻点了点头，算是把她也包括在内了。她再次朝我眨巴了一下眼睛。“……是我们创造了一切，这些构成了文明——就像科学、艺术，还有所有的一切。你们明白了吧？”

他那副全神贯注的模样中有些让人怜悯的东西，仿佛他已经不再满足于自己比往日更甚的骄傲自得态度了。这时，电话铃在屋子里响起，管家从门廊走出去，戴西立即抓住这短暂的机会朝我俯过身。

“告诉你个家庭秘密吧，”她情绪热烈，压低声音说，“说的是我这位管家的鼻子。你想听听管家鼻子的故事吗？”

“我今晚来就是为了这个。”



“我说，他以前不是个管家，他在纽约一个人家当过餐具抛光工，那家人有一套银餐具，足够二百人使用的。他成天从早到晚抛光银餐具，到后来，这活计开始影响到他的鼻子……”

“而且越来越严重。”贝克小姐插嘴说。

“不错。情况越来越严重，最后他不得不辞职。”

此刻，落日的余晖温柔浪漫，投在她神采飞扬的面庞上；她的声音迫使我俯身屏息仔细聆听——接着，她脸上的光辉暗淡下去，每束光线都恋恋不舍地离去了，活像孩子们黄昏时不情愿地离开一条繁华迷人的大街。

管家回来凑在汤姆耳朵旁边，压低声音说着什么，汤姆听了皱起眉头，把椅子推开，一句话也没说就走进屋子。他不在场戴西似乎更活跃了，她再次俯过身来，声音像歌唱一样动听。

“尼克，我真高兴你来我家吃饭。你让我联想到一朵——联想到一朵玫瑰。他绝对像朵玫瑰，对不对？”她转向贝克小姐寻求证实：“绝对像朵玫瑰，是吧？”

这真是胡扯。我和玫瑰丝毫不搭界。虽然她这是随意胡编乱造，不过其中却饱含热情，让人心动，仿佛她的心就要随着那一声声掺杂在喘息声中的激动话语跳出胸腔似的。接着，她猛地把餐巾扔在桌子上，道了声歉，走进屋子里。

贝克小姐和我匆匆交换个好奇的眼色，然后故作正经。我正打算开口讲话，只见她坐直身子，竖起耳朵，警告说：“嘘！”屋子里热情洋溢的交谈声依稀可辨，贝克小姐俯身细听，并不顾忌。那低声交谈时而能分辨出来，时而低沉下去，有时变得激昂，最后完全消失了。

“你们刚才提到的盖茨比先生是我的邻居……”我开口说。

“别说话。我想听听出了什么事了。”

“要出什么事吗？”我茫然道。

“难道你不知道？”贝克小姐问道。她显然感到吃惊。“我以为谁都知道呢。”

“我真不知道。”

“这个嘛……”她迟疑地说，“汤姆在纽约有个女人。”

“有个女人？”我茫然重复道。

贝克小姐点了点头。

“她本该顾点面子，不要在吃饭时间打来电话。你说不是吗？”

我还没来得及弄明白她这话的意思，就听见裙裾的瑟瑟声和皮靴的嘎吱声，汤姆和戴西返回到餐桌旁来。

“真是没办法！”戴西强努欢笑大声说。

她坐下来，用审视的眼光扫了一眼贝克小姐，然后望着我，接着说：“我朝外面看了一会儿，门外真是美妙极了。草坪上落着一只鸟儿，是只夜莺，我看它准是搭乘康纳德航线和白星航线的班轮来的。那鸟儿正在歌唱……”她自己的声音也像在歌唱：“真浪漫，不是吗，汤姆？”

“是非常浪漫。”他说。接着他转向我，一脸苦相，说：“要是晚饭后天还没大黑，我想带你去看看马厩。”